我國社會救助法令與 措施的二項吊詭-區域性差別待遇和貧窮陷阱

呂朝賢、王德睦

壹、前言

社會救助常被視爲最後一道社會安全 網,可讓陷入生活困頓的民眾維持基本生 活,透過政府協助,培養脫離生活困境的 能力。自1945年起,我國社會救助制度的 發展大致可分爲四大時期(孫健忠, 2005): 傳統救濟時期 (1945 年至 1964 年)、消滅貧窮時期(1965年至1979年)、 制度建立時期(1980年至1996年)、制度 調整時期 (1997 年至 2005 年)。 若依關鍵 的法制節點來說,則有三個重要轉折:早 期以遵循 1943 年所制定的「社會救濟法」 爲根本,在法制化與專業化上皆有限,1972 年左右臺灣省小康計畫與臺北市安康計畫 的實施,則是第一次大規模的以社會計畫 方式干預社會貧窮問題,而 1980 年制定 「社會救助法」及之後的一系列的修正, 則是真正地將社會救助制度、社會問題與 需求,做建立與調整的階段(孫健忠,

1995),即藉由調整及修正救濟對象及救助措施,來解決社會問題,滿足貧窮家庭的需要(孫健忠,2005)。

社會救助法於 1980 年頒布,取代社會 救濟法,迄今已歷 30 年,並且分別在 1997、2000、2005、2008、2009、2010年 做不同程度的修正。這些調整與修正除是 回應社會救助措施實踐過程中,貧窮界定 的嚴格、方案互動的複雜、給付設計的缺 失、價值控制的阻難等四大內在實踐問題 外(孫健忠,2005),這六次修正,亦是執 政者因應外在社會環境變遷下社會需要改 變,不得不然的調處方法,相當程度上, 亦反映出臺灣政黨政治競爭下的結果。然 而,雖經六次大小的修正,由該法現行條 文來看,其在立法目的、救助項目、法案 名稱、低收入戶等級等項目上仍舊保持不 變或僅對文字做微幅調整。舉例來說:該 法在我國社會福利中的功能定位,仍舊與 1980年初訂時相倣,且明確地反映在該法 第一條,指明社會救助法之立法目的係: 「爲照顧低收入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2009年版)。又如,有關協助民眾自立、維持基本生活與培養自立的方式亦仍維持與1980年初定版一樣,即透過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四項措施來落實之(2009年版,社會救助法第二條)。

惟,若由社會救助法整體發展來說, 社會救助之功能與實際成效,除可自法律 命令表面文字來解讀外,自社會救助法、 相關行政命令及其施行行政程序中,亦可 提煉出與該法有關的實施模式與規則,此 些陳規實質上對社會救助法施行成效有相 當程度的影響力,且較容易被忽視。基於 此,本文選擇了區域性差別待遇、貧窮陷 阱等二項,簡論這二項常規對落實社會救 助法立法目的的可能阻礙,並提出可改進 之方向。

貳、區域性差別待遇

監察院(2010.01.06)於 2010 年 1 月 6 日公佈監察委員沈美真、尹祚芊、黃煌雄 等三人對行政院、內政部及主計處所提之 有關政府社會救助措施與現實脫節的糾正 案,此案主要糾正事項有二:

1.「長期以來,由於行政院未能審慎 周延研修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導致我國低收入戶之人數占總人口數 之比率長年均低於 1%,遠低於行政院主計 處、內政部及學者之估算數據,與社會實 際現況嚴重脫節,更違背憲法明確賦予國 家應救助經濟弱勢者之責任,實有怠失。」

2.「各地方政府 90 至 97 年度社會救助經費占社會福利經費之比率不一,甚至部分地方政府社會救助經費比率明顯偏低,惟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未能依法進行考核,且自 97 年起亦未限定社會救助經費之支出用途及範圍;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卻未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善盡權責落實憲法有關社會救助支出應優先編列之規定,均有疏失。」

針對監察院的糾正,行政院 (2010.04.12)回函說明:1.針對低收入戶門 檻偏低問題,已著手擬修訂社會救助法及 彈性放寬相關審查機制,以改善當前狀 況;2.針對部分縣市之社會救助經費占社 會福利經費比率不一,甚至偏低之質疑, 行政院回兩則說明係因:「部分縣(市) 基於施政或業務需要,將社會救助與福利 服務業務經費合倂編列或透過附屬單位預 算執行,惟實際上尚不影響社會救助業務 之推動」,即縣市社會救助經費不一係預 算科目編列方式不同所致,中央政府以公 式設算挹注給地方的社會救助專款,依然 是專用,並未被地方挪作他用。以上說明, 其實對於監察院所質疑的事項:「內政部 及行政院主計處未能依法督促及考核其優 先編列社會救助支出,復自97年起針對各 項救助業務之定額設算之補助經費,亦未 依法限定支出範圍及用途並進行考核,兩 機關並相互推諉,導致經濟弱勢家庭因地 方政府社會福利施政優先順序之考量,而 無法獲得應有之救助與協助。」(P.12)並沒 有充分的反駁,且比較弔詭的是在行政院 回覆函中亦顯現些許值得玩味的議題。

在行政院彙整各縣市之回覆函中,高 雄縣政府說明:「該府社會福利預算雖然 逐年提高,但幾乎 7-8 成皆運用在津貼補 助」,臺南市政府則指出:「自90年度起該 府配合中央政府補助制度之變革,原內政 部編列對地方政府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等 計畫之補助款改由本院主計處直撥設算補 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社會福利經費一 般性補助。上開經費該府均專款專用,且 目前一般性補助款僅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 津貼納入基本財政支出,但對於低收入戶 生活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僅酌予補助, 該府亦需由市庫撥款挹注以支應。爲避免 違背憲法明確賦於國家應救助經濟弱勢者 之責任,請將各級地方政府所需社會救助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 及社會福利(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等納 入一般性補助基本財政支出,以符合財政 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規定」。行政院的 回覆函,正好佐證監察院的糾正有理,中 央政府社會救助補助雖有專款專用,但由 於是採非完全補助原則,以致地方對於社 會救助經費的投入,會受到地方本身財政 寬裕度、縣市長對社會救助之施政優先度 等之影響,而可能導致未能因應社會變遷 需求增加,來增加預算,以滿足需要。

當前各縣市社會福利經費來源主要計 有「中央補助款、縣市自有財源、中央專 案政策性補助」等三項,以九十八年爲例, 行政院主計處撥給各縣市的一般性補助 款,是依九十七年度設算加上新增政策補 助項目,並未考慮到社會福利人口自然成 長的需要(孫一信,2009),以致地方政府 只好自謀出路。在中央設算補助的社會福 利預算,不足以支應「法定福利項目」的 狀況下,地方即得透過自籌款來補足預算 之不足,這也意謂地方對社會福利之投入 就深受地方歲入豐裕與否之影響(黃碧 霞,2006)。當前地方政府的社會福利自籌 款,除深度仰賴有「賭博救社福,吸煙救 健康」之稱的「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與菸品 健康捐」(孫一信,2009)外,變異度頗大 的「中央專案政策性補助」亦成爲地方政 府因應財政困窘的重要支援。地方社會福 利財源來向多元,但卻不穩定,甚至有些 財源是有所得逆分配及道德上疑慮者,社 會救助支出會有縣市差異,當然就不意外 了。

社會救助財源有區域性的差異,亦可從社會救助措施實質產出的地區差異來呈現,以表一爲例,同樣是法定的「兒童生活補助(扶助)費」,不僅補助對象有微異(臺灣省是 15 歲以下、臺北市則是未滿18 歲、福建省則是國中以下學童),補助的金錢額度亦有異。當然,這或許是爲顧及生活費的地區性差異,不得不然的作法,以致,物價愈高地區,補助愈多。但爲何「中低收入 65 歲以上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卻沒有縣市別的差異補助水準。

其實對於低收入者、急難者及受災害者,其可得之給付或補助,是存在縣市別差異,甚至同一縣市中亦有區域差異,以急難救助爲例(註1):依嘉義市辦理急難

救助實施要點(2008年版)第四條第一項 規定:「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致生活陷 困,由本府核撥急難救助金新台幣六千元 至一萬元正」。但依臺南市民眾急難救助實 施辦法(2009年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喪葬救助:合於第二條第一款者,發給 喪葬救助金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二萬元以 下」,第二條第一款係指:「市民死亡其家 屬無力殮葬,實際協助殮葬者」。急難救助 金額不僅有縣市差異,甚至同一縣市亦會 存在差異,以嘉義縣爲例,依「嘉義縣番路鄉急難救助實施辦法」(2009 年版)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因天然災害致重大損傷或死亡者」……「發給死亡或損傷慰問金新臺幣三仟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然而同樣情形,若依「嘉義縣義竹鄉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2010 年版),則每案以補助三仟元爲準,最高不超過六仟元。(註 2)

表 1:9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列冊低收入戶採行之服務措施

省市別	低收入戶別	家庭生活補助 (扶助)費	兒童生活補助(扶助)費	就學生活補助	以工代賑	中低收入65歲以上老 人生活津貼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臺灣省20縣市		(最低生活費 9,829元/人/月)	(15歲以下)	(高中職以上在學)		6,000元/老人/月	中度以上7,000元/人/月 輕度4,000元/人/月
	第一款	9,829元/人/月					
	第二款	5,000元/戶/月	2,200元/人/月	5,000元/人/月	600元/人/次、日		
	第三款		2,200元/人/月	5,000元/人/月	600元/人/次、日		
臺北市		(最低生活費 14,614元/人/月)	(18歲未滿)	(18歲以上在學)		6,000元/老人/月	中度以上7,000元/人/月 輕度4,000元/人/月
	第 0 類(消費性 支出- 0 %)	14,152元/人/月;第 三口以上11,246元					
	第1類 (≦ 10%) 第2類 (≦	11,477元/人/月			600元/人/次、日		
	40%)	5,813元/戶/月	6,213元/人/月	5,000元/人/月	600元/人/次、日		
	(≦55%)		5,658元/人/月	5,000元/人/月	600元/人/次、日		
	第4類 (≦ 60%)		1,400元/人/月(六歲以下每口2,900 元)	5,000元/人/月	600元/人/次、日		
高雄市		(最低生活費 11,309元/人/月)	(15歲以下孤苦兒童)	(高中職以上在學)		6,000元/老人/月	中度以上7,000元/人/月 輕度4,000元/人/月
	第一類	10,991元/人/月					
	第二類	5,000元/戶/月	2,200元/人/月	5,000元/人/月	600元/人/次、日		
	第三類		2,200元/人/月	5,000元/人/月	600元/人/次、日		
臺北縣		(最低生活費 10,792元/人/月)	(15歲以下)	(高中職以上在學)		6,000元/老人/月	中度以上7,000元/人/月 輕度4,000元/人/月
	第一款	9,829元/人/月					
	第二款	5,000元/戶/月	2,200元/人/月	5,000元/人/月	600元/人/次、日		
	第三款		2,200元/人/月	5,000元/人/月	600元/人/次、日		
福建省		(最低生活費 7,400元/人/月)		(高中職以上在學)		6,000元/老人/月	中度以上7,000元/人/月 輕度4,000元/人/月
	第一款	6,500元/人/月(第三口 以上 <mark>5,025</mark> 元)					
	第二款	5,000元/戶/月	金門縣:國中500/人/月,	5,000元/人/月	600元/人/次、日		
	第三款		國小300/人/月	5,000元/人/月	600元/人/次、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2010),〈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 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m3-01.xls

說明:1.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依社會救助法第八條規定,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86年10月16日公告15.840元,96年7月1日起公告17.280元)。 2.低收入戶內同一輔導對象,若兼具老人或身心障礙者雙重身分,依各該福利別規定,本表所列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可擇優領取,不得重覆。3.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低收入戶健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同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第五類應自行(部分)負擔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補助。4.低收入戶住院期間之膳食費由各級政府分擔補助。

以上現象特別明顯呈現於由地方自訂 給付資格與方式,具有特殊性或非法定的 給付項目之上。 爲何如此呢? 與既有的法 規規定脫不了關係。在現行地方制度法 中,明文規定「社會福利、公益慈善事業、 社會救助」屬於地方自治事項。而在社會 救助法(2010.12.29 版)第16條,亦非常 明確地指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 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 助及服務:一、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二、 托兒補助。三、教育補助。四、喪葬補助。 五、居家服務。六、生育補助。七、其他 必要之救助及服務。前項救助對象、特殊 項目救助及服務之內容、申請條件及程序 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定之。」。而該法第四條中亦規定: 「……申請戶之全家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 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 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 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易言之,不論 法律之規定是否合宜,既然法有明文,社 會救助不僅僅屬於中央的業務,故而我們 可以很合理的推斷,凡有「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定之」字眼的社會救助相關法 規,皆會產生區域性差別待遇。

前述區域性差別待遇,可謂是因行政 層級、財源豐沛等二項要素而導致的差 異。然而,給付的區域差別,亦可能是縣 市長及社政主管理念而導致的。由於中央 對地方社會福利考核項目偏重於法定福利 項目,以致社會福利預算有集中於「法定 福利項目」;另外,中央透過設算補助,將 各項福利經費分配的權限移轉至地方,地 方政府首長對於福利預算的分配權限變大 (黃碧霞,2006)。據此,社會救助經費的 額度,的確會受到地方首長對該項福利措 施之優先順序設定,而會有分配比例高低 上的差異。

區域性差別待遇除呈顯於「給付及相 關福利服務措施」外,亦反映在福利受益 資格的取得。2010年11月3日立法院完 成《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初審,本次審 查最重要的是『關於「貧窮線」將採「每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60%計算, 全國分爲七個計算範圍(五都+臺灣省 15 縣市+金門馬祖),且爲穩定運作,在新年 度計算數額變動未達 5%時,則貧窮線不予 調整。而引起爭議的台南都貧窮線......竟 低於臺灣省貧窮線標準,引發台南縣市立 委陳亭妃、葉宜津的不滿.....經委員會多 次協調後.....新增「不得低於臺灣省其餘 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中位數下限, 以解決台南都貧窮線爭議。』(劉建國, 2010)。而同年 12 月 29 日正式公布/施 行版中,也回應了上述爭議,在修正法第 四條中明訂:「......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 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 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 基準)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臺灣省 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 十。……」(註3)。以上引言,延續了二 個既有最低生活費(即貧窮線,以下以此 簡稱)的擬定傳統:1.依行政層級擬訂, 2.門檻設算與調整,帶有難以理解的弔詭 性,及政治協商色彩。有關第二項傳統非

本文重點,在此不擬贅述,而第一個傳統, 則充分反映出區域性的差別待遇。

目前五都中,除臺北市外,其餘四都 所治理的地理區域,有高度都市化區域, 亦有鄉村化很高的區域,單純以行政層級 來設定貧窮線,不僅在學理上很難說的 涌,亦不符合一般日常生活的常識。例如: 高雄市茂林鄉與桃園鄉等山區鄉,其貧窮 線皆比嘉義市、基隆市、新竹市等省轄市 還要高,是相當不符合現實的設算,亦違 反平等對待(right to equal treatment)全體公 民的社會福利分配原則。其實要解決上述 貧窮線不合理情形, 尚需檢討與正視在審 查低收入資格認定過程中的明文及未明 文,但有默契的行政規範,以免審查過程 受到太多的行政人員偏好所導致的裁量。 例如:稍前所提之最新社會救助法修訂, 即曾論及有爭議性的行政規範及行政裁量 議題,但結果是仍未得到共識。(註4)對 於立法院論及與重視低收入戶審查的實質 議題,其實是值得肯定,但是若在討論過 程中,未充分納入各方意見,仔細核算法 令規範的後果(如:預算需舉債的額度、 對其他社福預算的排擠效果等等),恐會造 成另一種財政上的災難。

參、貧窮陷阱

前述區域性差別待遇現象,是一個較明顯可見的社會救助措施特徵,相關的論述與所依恃的憑證皆多,清晰地被論駁的可能性較高。相對上貧窮陷阱(poverty trap)則較晦暗不明,需由實際的救助措施察

查。所謂貧窮陷阱係指因為稅制與給付機制的缺陷,造成窮人越努力賺錢,反而面臨更高的稅率,或失去福利受益資格;努力工作賺錢反而得不到好結果,因此降低窮人自立脫貧的動機。

我國既有社會救助給付機制,其實亦 帶有相當濃厚的貧窮陷阱特徵。該特徵可 以 Cheng et al.(2007)所繪之臺灣社會救助 措施工作誘因機制圖來解釋。圖 1 是以臺 灣省縣市爲例,在臺灣省各縣市中,低收 入戶一般分爲三種款別,各款別的給付項 目與額度不盡相同(請參閱表1),其中第 一款低收入者因爲皆是無工作能力者,因 此無所謂工作誘因問題。第2款與第3款 低收入者,則會因爲皆有工作能力,工作 所得的增長可能會造成給付項目與額度減 少,甚至是完全失去低收入戶受益資格。 圖 1 中,[X,a],[b,c]因爲工作所增加的所 得,並未造成款別的改變,工作所得之邊 際稅率等於 0,因此,介於其間的低收入 者之經濟福祉因工作所得而提昇。相反 的, [a,b]則是指因工作所得而造成款別改 變,[c,d]則是因工作所得而失去低收入戶 資格,二者的邊際稅率皆大於 100% (Cheng et al, 2007) •

其實,圖 1 中,[c,d]的邊際稅率平均 而言是高於[a,b],因爲款別改變,並沒有 失去所有的社會救助給付項目,但失去低 收入戶資格,則就什麼都沒有。但不論那 一種,皆突顯出當前社會救助給付制度之 設計瑕疵。不過最近(立法院第7屆第6 會期,2010.10~)正在立法院修訂中的社 會救助法,則已針對法令措施中的貧窮陷 阱,做了些許因應。在行政院 2010 年通過 送交立法院的擬修版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 之一修正文,其修訂理由即:「爲鼓勵低收 入戶參加脫離貧窮相關措施,參加措 施者, 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範圍內因措施 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不列入家庭總收入 及家庭財產計算,以避免其因此喪失低收

入戶資格。至於其增加收入之認定、発計 入期間及額度限制……則授權地方政府定 之,放寬期間最長以三年爲限。」(行政院, 2010)。之後正式修訂公布版(2010.12.29) 除了加上「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 文字外,大致與行政院修訂理由說明書之 內容相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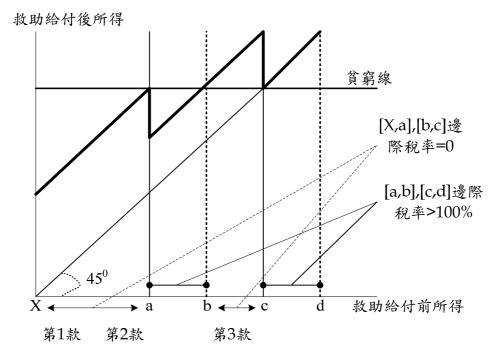


圖1:臺灣社會救助之工作誘因機制引用來源: Cheng et al.(2007)

基本上,我們肯定新修訂的社會救助法,考慮到"貧窮陷阱"這個議題,惟,這是否就可以解決法令中貧窮陷阱的問題,仍有待經驗考評。但我們可以預期的是,若低收入戶款別(類別)的補助原則仍存在、救助事項依"人口社會屬性"來設算而非"實質狀況"、工作人口範圍之

設定、工作人口收入之核算、不合理的授權地方自行決定事項等規定若未再做合理 更修,則貧窮陷阱問題仍可能會存在,甚至一併造成福利依賴的問題。而這些形成 貧窮陷阱的原因,也與前述所提及的制度 性差別待遇有密切的關係,並且影響立法 目的之落實。

例如新法(2010.12.29)第 5-1 條中規 定:「.....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 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 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 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 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 算。」。此條法令中,「民眾就業有族群之 分、未拿出薪資證明者就假定有拿到基本 工資」,實非合理之規定,也有違同法第 15-2條所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爲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社會參與 及社會融入,得擬訂相關教育訓練、社區 活動及非營利組織社會服務計畫,提供低 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若我們將社 會救助視爲一個臺灣公民最最基本的權 利,則不應明文或潛在上有差別待遇的對 待,因爲一個有差別待遇的條款,是沒有 辦法促進融合,增加的只是歧視、區隔、 與敵視。而未考慮到不同區域的差異,僅 依行政便利性的分類(款)補助,也會造 成地理的歧視,即同樣事件,但補助額度 不同,例如同樣受災難,死亡、房屋半倒、 重傷的補助卻因行政單位層級之不同而不 同。所有社會救助的補助還是官回歸到社 會福利的最基本精神,依需要來給予,且 要注意到分配性公正原則,現行依縣市主 管機關來核定的法律精神,造成同樣是低 收入者,所受到的公民待遇是不同,這何 嚐不是另一種「社會排除」呢。

伍、結論

政府趕工在去年年底通過社會救助法

修正案,新法中有諸多改善既往缺失的規 定,值得肯定。但由最低生活費的標準與 調整、給付條件與項目、給付水準,甚至 到罰責與行政措施等等來看,新法依然保 有舊法的無所不「設算」的原則。以設算 爲基礎,意謂僅由預期的投入面或資源面 來因應貧窮問題,非以「實質」結果來盱 衡國家對於貧窮者的應計權責。如此承襲 源遠的傳統,對變化日益快速的臺灣社會 而言,是否恰當值得再商榷。除以上所列 議題外,就整體社會救助政策與制度發展 來說, 社會救助於整體臺灣福利體制中的 定位、制度設計如何更具學理基礎並且回 應社會變遷所需,及如何結合民間力量來 因應整體貧窮問題等等皆是未來臺灣社會 救助整體規劃亟待審慎思索,亦是建立合 理永續社會救助制度不可忽略的重要議題 (孫健忠,2005)。

至於,本文所論及的區域性差別待遇 與貧窮陷阱等二項,淵源流長的社會救助 立法規則,我們亦認爲需審慎再思。若未 來能建立鄉村、城鎮與都市的生活經費需 要指數,而非以行政區來設算最低生活 費,則是較佳的理想做法;不然即便是同 一行政區域,亦會產生相對的不公平。再 者,若以權利角度來保障民眾,則給予每 個人 basic income,以乎是更直接做法,目 前以設算收入、人口的社會屬性來設定貧 窮門檻的做法,是一種間接的貧窮衡量方 法,其缺點甚多,值得再思考替代途徑; 更何況目前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已公布 各縣市的所得數值,實有統計上效度問題 (註 5),但我們仍以此數值來核算最低生 活費,似乎有再議之必要。

(本文作者:呂朝賢現為南華大學非營利 事業管理系副教授;王德睦現為中正大學 社會福利學系教授)

□註 釋

- 註 1:2010 年 12 月 29 日修訂公布之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申請急難救助之條件)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1.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2.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3.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4.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5.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6.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 註 2:此例二個辦法,仍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及第 27 條之地方自治事項規範制訂。其內容則依然屬於社會救助範疇。
- 註 3:資料來源網址: http://lis.ly.gov.tw/npl/fast/01128/991210.htm。或見,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3461 號令。
- 註 4:『針對長久以來規定以「虛擬薪資」予以核定之部分,多數委員於審查中皆有高度 共識,欲以「基本工資」替代之,然而內政部對此堅決不肯讓步,該條文(第五 條之一)只好保留至朝野協商時再行處理。』(劉建國,2010)。
- 註 5:行政院主計處在其網站上對家庭收支調查之結果,特別叮嚀二點:「1.部分縣市樣本數甚爲有限,應用時應考量抽樣誤差,而且據以排名或比較均不具嚴謹統計意義,使用時應多加留意。2.做此提醒,係因家庭收支調查之抽樣設計係以維持臺灣地區整體代表性爲主要考量,致難以全面兼顧個別縣市的代表性。」

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19882&CtNode=3101&mp=4

□參考文獻

行政院(2010.04.12),院臺內字第 0990016057 號函。

行政院(2010.09.17)(函)。〈函送「社會救助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90103680 號。

195

- 監察院(2010.01.06),「社會救助與現實脫節,監察院提案糾正行政院、內政部及主計處」, 資料日期:2010.11.17,網址:
- 孫一信(2009)。〈從稅制及財政結構觀察我國社會福利發展〉。《新社會政策雙月刊》, 4:11-17。
- 孫健忠(1995),臺灣地區社會救助政策發展之研究。臺北:時英出版社。
- 孫健忠(2005),社會救助的發展與挑戰:臺灣的經驗。兩岸四地社會福利學術研討會, 中國:武漢。
- 黃碧霞(2006)。〈社會福利經費設算制度對福利資源分配影響之研究〉,見臺灣社會福利 學會主辦之「社會不均與社會實踐—健康、教育、就業、所得」學術研討會。舉辦時 間與地點:2006.05.19-20,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
- 劉建國(2010.11.03)。〈朝野攜手 「社會救助法」初審通過 85 萬窮人受惠 召委劉建國: 感 謝 立 院 同 仁 積 極 審 查 符 合 社 會 期 待 〉。上 網 日 期 : 2010.11.24 網 址 : http://www.wretch.cc/blog/liucnko/23353648
- Cheng, W.H., C.H. Cheng and C.H. Leu (2007). "Economic Analysis of Social Assistance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Social Policy in Asia, Public Economic Group,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and Public Policy Graduate School of Economics, Hitotsubashi University. February 9-10, 2007.